



**中冠咨询**  
ZHONGGUAN CONSULTING



# 浙江省 2023 年 计价文件汇编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ZHONGGU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 目录

第一章 浙江省 .....	1
01、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 浙建建〔2023〕7号（发布日期：2023年2月3日） .....	1
02、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 浙建站计 〔2023〕1号（发布日期：2023年2月27日） .....	5
03、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造价指标采集分析标准》的公告 2023 年第21号（发布日期：2023年6月13日） .....	6
04、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计价成果文件数据标准》的公告 2023 年第22号（发布日期：2023年6月13日） .....	7
05、关于发布《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指引（2018 版）》的通知 浙建站计〔2023〕3号（发布日期：2023年7月13日） .....	8
06、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四）的 通知 浙建站计〔2023〕5号（发布日期：2023年9月4日） .....	9
07、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五)的通 知 浙建站计〔2023〕6号（发布日期：2023年10月25日） .....	10
08、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六)的通 知 浙建站计〔2023〕8号（发布日期：2023年12月22日） .....	11
09、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 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部分技术规定的通知 浙建房发〔2024〕29号（发布日期： 2024年2月8日） .....	12
10、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七)的通 知 浙建站计〔2024〕2号（发布日期：2024年4月3日） .....	14
第二章 宁波市 .....	1
01、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问题解答》(一)的通知 市建管〔2023〕 2号（发布日期：2023年1月16日） .....	1
02、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浙里建“工程造价管控”应用场景上线 工作的通知 甬建函〔2023〕55号（发布日期：2023年3月31日） .....	2

03、关于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计价条款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制工作的通知 市建管〔2023〕25号（发布日期：2023年6月14日）	4
04、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程(试行)》、《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档案立卷及数字化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市建管〔2023〕36号（发布日期：2023年8月30日）	6
05、关于印发2023年宁波市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审常见问题汇编的通知 市建管〔2024〕5号（发布日期：2023年9月14日）	7
06、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委员会建筑造价组计价业务研讨会会议纪要（发布日期：2023年12月15日）	8
07、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委员会安装造价组计价业务研讨会纪要（发布日期：2023年12月25日）	10
08、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委员会建筑造价组计价业务研讨会会议纪要（发布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3
09、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无价材料(设备)询价工作规程》的通知 甬建发〔2024〕10号（发布日期：2024年2月1日）	16
10、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问题解答》(三)的通知 市建管〔2024〕10号（发布日期：2024年2月2日）	17
11、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 市建管〔2024〕12号（发布日期：2024年2月23日）	18
12、宁波市钢材价格波动风险预警（发布日期：2024年3月18日）	20
13、《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问题解答》（三）的通知》勘误（发布日期：2024年3月25日）	21
14、宁波市铜铝价格波动风险预警（发布日期：2024年4月15日）	22
第三章 其他省市	23
01、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 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发布日期：2023年4月14日）	23
02、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概算编制指引(2023版)》的通知 杭建市发〔2022〕54号（发文日期:2023年5月2日）	25

03、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发布日期：2023年9月22日）） .....26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限公司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冠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浙江省

## 01、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 浙建建〔2023〕7号（发布日期：2023年2月3日）

各市、县（区、市）建委（建设局）、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计价市场行为，深化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和招投标改革，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现就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持续强化工程标准引领

1. 完善工程标准体系。充分发挥工程建设标准全局性、系统性、前瞻性引领作用，重点对碳达峰碳中和、绿色建筑、新型建筑工业化、智慧城市、海绵城市、智能建造等领域的标准研究制定给予立项倾斜和技术指导。推进以标准为核心的技术基础建设，统筹做好工程建设标准制定的科学决策、组织监督和监督管理工作，积极发挥标准化专家委员会智库作用，提高工程建设标准技术水准，巩固提升建筑品质和工程质量。

2. 提升标准创新先进性。分类实施、多源拓展工程建设标准编制工作，适度提高涉及安全、质量、性能、健康、节能等方面的标准指标要求，鼓励协会、学会和企业开展编制具有创新性、竞争性的高水平团体标准和更先进、可操作、可持续的企业标准。加强标准编前研究、编中指导、编后落实等全过程管理，推动标准贯彻、实施、出成效。

3. 拓宽科技成果转化渠道。推进建设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和绿色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发布《浙江省建设领域“十四五”重点推广应用新技术和淘汰、限制使用技术目录》。拓宽科技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渠道，让行之有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在工程建设中得到固化、推广、应用和见效。探索研究科技创新与科技推广有机融合，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

### 二、着力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4. 建立造价风险预警机制。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加强招标项目造价风险预警工作，定期测算、公布不同类型工程项目的风险警戒值，引导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招标风险控制价，根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和风险控制价，确定评标基准价，防止投标人恶意竞价、低价抢标。

5. 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加强招标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持续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施工合同数字化管理，推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网签，规范发承包双方合同签订和履行行为，保护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6. 科学研判投标报价。招标人组织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综合单价进行评审，保证中标价科学合理。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发包人可与承包方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 三、合理分摊工程风险费用

7. 明确风险分摊约定比例。工程建设要素价格市场风险由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摊。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18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3%以内。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为落实当地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发生的人员隔离、停工损失，发承包双方按照不可抗力的原则合理分摊，一般承包方承担不超过50%的费用，合同有明确约定除外。

8. 明确价格调差范围原则。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

力材料等。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可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约定调差原则。

9. 调整优质工程增加费。对《2018 版计价规则》各专业工程的优质工程增加费费率适当调整（详见下表），发包人有优质工程的要求，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按暂列金额的方式计列优质工程增加费，作为创优工程成本费用补偿，同时发承包双方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对等的奖罚条款。

奖项等级	优质工程增加费费率	最高额度
国家级优质工程 (鲁班奖、詹天佑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税前造价 1.6%计取	不超过 1000 万元
省级优质工程	税前造价 1.0%计取	不超过 500 万元
设区市级优质工程	税前造价 0.6%计取	不超过 200 万元
县(市、区)级 优质工程	税前造价 0.3%计取	不超过 100 万元

合同没有约定优质工程要求，实际获得优质工程奖的，可按照实际获奖等级相应费率标准 50%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有约定优质工程要求，但实际获奖等级低于合同约定等级的，可按照实际获奖等级相应费率标准 75-100%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合同没有优质工程奖罚约定的，按照下限计取）；实际获奖等级高于合同约定等级的，可按照实际获奖等级相应费率标准 75%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

#### 四、积极推行工程快速结算

10. 保障工程价款支付比例。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工程项目带头做好合同履行、价款支付示范，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扣除暂列金额后签约合同价的 10%，其中工资性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价 1%，工程预付款不包括需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对跨年度的重大工程项目，可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5%，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变更调整和要素价格动态调差，与工程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11. 推行无争议价款先支付。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的工程项目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和无争议部分先付的竣工结算。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中约定结算审核期限，超过期限未办结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无争议部分的工程价款。造价咨询企业应积极配合发承包双方按时完成结算审核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对有争议部分的结算价款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协商沟通，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属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争议调解。

12. 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及执（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体系，鼓励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的工程项目委托信用等级较好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造价咨询企业开展咨询服务。支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充分发挥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服务的优势，不断深化工程咨询领域结构性改革。各地建设主管部门、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统筹协调工程标准、科技推广、招标投标、工程计价、信息发布、纠纷调解等方面工作，强化部门联动、协同机制，提升系统化、数字化管理能力，切实解决标准造价行业堵点痛点问题，全力助推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2月3日



## 02、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 浙建站计〔2023〕1号（发布日期：2023年2月27日）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工程造价咨询质量管理，提高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水平，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标准，我站组织编制了《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导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导则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原《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导则(试行)》同时废止，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我站联系。

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导则\(试行\)](#)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3年2月27日

### 03、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造价指标采集分析标准》的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发布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现批准《建设工程造价指标采集分析标准》为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DBJ33/T1294-2023，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开。

附件：[《建设工程造价指标采集分析标准》](#)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6 月 13 日

## 04、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计价成果文件数据标准》的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发布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现批准《建设工程计价成果文件数据标准》为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DBJ33/T1103-2023，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成果文件数据标准》（DB33/T1103-2014）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开。

附件：[《建设工程计价成果文件数据标准》](#)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6 月 13 日

## 05、关于发布《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指引（2018版）》的通知 浙建站计〔2023〕3号（发布日期：2023年7月13日）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总承包计价行为统一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的编制口径，我们组织专家编写了《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指引（2018版）》（以下简称“项目清单指引”），供建设各方主体在总承包工程计价活动中参考使用。

“项目清单指引”由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各单位在执行中如发现需修改或补充的，请及时与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联系。

附件：[《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指引（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3年7月13日

## 06、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四)的通知 浙建站计〔2023〕5 号(发布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 2018 版计价依据,规范建设市场计价行为,妥善解决计价依据应用过程中有关问题,经研究现将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相关问题的综合解释、部分定额的调整和补充印发给你们。动态调整和补充的定额项目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四\)](#)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3 年 9 月 4 日

**07、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五)的通知 浙建站计〔2023〕6号（发布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 2018 版计价依据，规范建设市场计价行为，妥善解决计价依据应用过程中有关问题，经研究现将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相关问题的综合解释、部分定额的调整和补充印发给你们。动态调整和补充的定额项目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五\)](#)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3 年 10 月 25 日

**08、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六)的通知 浙建站计〔2023〕8号（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 2018 版计价依据，规范建设市场计价行为，妥善解决计价依据应用过程中有关问题，经研究，现将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相关问题的综合解释、部分定额的调整和补充印发给你们。动态调整和补充的定额项目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六\)](#)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3 年 12 月 22 日

## 09、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部分技术规定的通知 浙建房发〔2024〕29号（发布日期：2024年2月8日）

各设区市建委(建设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工程测量行为、统一面积计算口径，按照《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相关规定，现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1152-2018)(以下简称《技术规程》)作出如下调整：

一、根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计算建筑面积的有关原则规定，从建筑空间的基本特征出发，结合建筑空间基本安全要求和基本性能目标要求，《技术规程》中涉及阳台、飘窗、住宅设备平台、无柱雨篷的建筑面积计算作出如下规定：

### (一) 阳台

1. 封闭式阳台，按其外围护结构所围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2. 不封闭阳台，顶盖投影连续的，按阳台的外围护结构所围空间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顶盖与其围护设施上下不一致的，按其重叠部分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
3. 设有支撑柱不封闭的阳台，按其围护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
4. 上有阳台、具有围护结构或围护设施的底层平台，视作阳台。
5. 单套住宅不封闭阳台建筑面积占套内建筑面积(不含阳台、飘窗)比值超过7%时，超过部分按“封闭式阳台”核算容积率面积。

### (二) 飘窗

1. 结构层高在2.20m及以上的飘窗，按其外围水平投影计算建筑面积。
2. 窗台下有楼板延伸，或不对外开敞，或窗台板底与室内楼板面净高差在0.40m及以下，或进深在0.70m及以上的飘窗，计算全部容积率面积。

### (三) 住宅设备平台

1. 附属在建筑外围护结构外的室外设备平台不计算建筑面积。
2. 建筑外围护结构内的设备平台，参照阳台面积计算规定计算建筑面积，并纳入阳台容积率指标。



3. 套内建筑面积 70.00m<sup>2</sup> 以下的，其附属在建筑外围护结构外的室外设备平台累计投影面积大于 3.00m<sup>2</sup> 的，或套内建筑面积 70.00m<sup>2</sup> 及以上的，其附属在建筑外围护结构外的室外设备平台累计投影面积大于 5.00m<sup>2</sup> 的，超过部分按水平投影面积全部计算容积率面积。

#### （四）无柱雨篷

无柱雨篷不计算建筑面积。

二、结构层高或斜面结构板顶高度小于 2.20m 的建筑空间，不计算建筑面积。

三、建筑出挑部分的下部空间，不计算建筑面积。

四、《技术规程》中特殊层高空间需要加倍计算建筑面积的相关条款，涉及建筑面积的计算按照《民用建筑通用规范》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容积率面积的计算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量技术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条款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出让项目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发布的时间为准，划拨项目以取得土地划拨决定书时间为准，改扩建项目以项目立项时间为准。《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有关技术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3〕20 号)于本通知条款实施之日起废止。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2 月 8 日

## 10、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七)的通知 浙建站计〔2024〕2号(发布日期：2024年4月3日)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 2018 版计价依据，规范建设市场计价行为，妥善解决计价依据应用过程中有关问题，经研究，现将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相关问题的综合解释、部分定额的调整和补充印发给你们。动态调整和补充的定额项目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七\)](#)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4年4月3日

## 第二章 宁波市

### 01、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问题解答》 (一)的通知 市建管〔2023〕2 号（发布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 2018 版计价依据，规范我市建设市场计价行为，妥善解决计价依据应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经研究，现将《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问题解答》(一)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已发包工程仍按原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执行，相应费用一般不作调整。

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问题解答》\(一\)](#)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2023 年 1 月 16 日

## 02、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浙里建“工程造价管控”应用场景上线工作的通知 甬建函〔2023〕55号（发布日期：2023年3月31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为推进省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浙里建(工程建设现场管控)”相关子场景建设，省建设厅开发建设了“工程造价管控”子场景，并印发了《关于做好浙里建“工程造价管控”应用场景上线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2〕414号)，现将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门科室抓好具体工作，确保“工程造价管控”应用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召集本区域相关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相关责任人，督促指导各方主体将本区域2022年12月1日起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项目纳入“工程造价管控”平台，并按照省建设厅通知要求，录入或审核工程项目造价信息，确保平台数据质量。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施工许可证的项目，由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负责落实。鼓励其它项目自愿试用“工程造价管控”应用场景。

三、各地要结合本地区数据采集、场景应用及管理情况，及时收集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我市“工程造价管控”应用场景上线相关工作委托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具体负责，请各地于4月7日前将《浙里建监管账户申报表》(详见附件2)通过浙政钉报送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工作中的相关意见、建议，及时向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反馈。

联系人：庄建波，传真：89385176，刘海升，89385169；技术支持：陈智韬 15068103286，陈子杭 15968856345。

附件：

[1. 省建设厅关于做好浙里建“工程造价管控”应用场景上线工作的通知](#)

[2. 浙里建监管账户申报表](#)

### 3. 浙里建工程造价管控操作手册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31日

### 03、关于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计价条款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制工作的通知 市建管〔2023〕25号（发布日期：2023年6月14日）

各建设、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市建筑业持续高质量发展，2022年，全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3426.11亿元，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的4.7%，建筑业发展态势持续向好。但是，随着行业的快速扩张，部分招标文件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和错误，存在不公平、不合理的计价条款，对我市建筑市场健康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和《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导则（试行）》（浙建站计〔2023〕1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计价市场行为，聚焦久拖不办、久办难结、以办代拖等建筑工程结算“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从源头上遏制工程造价纠纷，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现就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计价条款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制的常见问题及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1. 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时，要依据统一的示范文本和现行计价依据、清单规范、计价规则等，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和适当预期，编制与之相匹配、客观公平、规范合理的招标文件计价条款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尤其要避免错误失误、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等问题。

2. 招标文件中的计价条款应清晰明了，避免因术语不规范、界限不清引起理解歧义。约定建材调差范围时，可参照我市建筑安装材料市场信息价分类规定。

3. 计价条款要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应明确针对设计变更、设计延后、图纸二次深化、不平衡报价等问题的解决方法，对于无信息价材料要结合工程实际合理确定调差方法。

4. 招标文件中不应出现有失公平或违反国家清单规范和省计价规则相关规定的计价条款；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制中要在编制说明、成果报告、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计价、工程结算等方面避免各种错误发生。具体问题详见附件。

5. 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要始终秉承公平、合理、客观的原则编制招标文件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如遇建设单位等参建方提出不合理要求时,有义务及时指出、建议纠正,并做好解释工作。

希望各有关单位对附件所列问题引起高度重视,组织员工对照学习,进一步提升员工执业技能,避免类似问题发生,提高我市招标文件计价条款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审质量。我站将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检查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中针对性抽检,被查企业检查结果、配合情况等将作为咨询企业年度综合考评、企业评优评先和信用管理等的重要依据。

附件: [招标文件计价条款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常见问题](#)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2023年6月14日

**04、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程(试行)》、《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档案立卷及数字化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市建管〔2023〕36号（发布日期：2023年8月30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业务流程、质量管控流程、成果文件档案立卷及数字化管理，提高我市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服务水平和成果文件质量，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根据部、省相关规范、标准和规程要求，组织编制了《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程(试行)》、《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档案立卷及数字化管理规程(试行)》。

现将上述规程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如试行期间遇上级政策调整，我站将及时组织修订。

附件：

- [1.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
- [2.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程\(试行\)》；](#)
- [3.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档案立卷及数字化管理规程\(试行\)》](#)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3年8月30日



## 05、关于印发 2023 年宁波市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审常见问题汇编的通知 市建管〔2024〕5 号（发布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各造价咨询企业：

根据《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监督检查办法》（市建管〔2022〕18 号），我站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成果文件质量检查。现将成果文件质量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汇编成册，供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照学习。

希望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高度重视成果文件质量问题，认真组织开展针对性培训，进一步提升员工的执业技能，提高我市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审质量。

附件：[2023 年宁波市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审常见问题汇编](#)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 06、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委员会建筑造价组计价业务研讨会议纪要（发布日期：2023年12月15日）

10月25日下午，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委员会园林组（园林绿化专业小组）业务研讨会在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协会相关人员及园林造价专家组成员共20余人参加了本次活动，会议由园林绿化专业小组副组长朱铭主持。

本次研讨会的主要议题是《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经常存在的园林绿化专业计价争议问题。各专家积极发言，各抒己见，对籽播花海二次复播场地整理、绿地起坡造型等计价争议问题进行深入研讨。通过研讨，相关园林绿化计价实际问题得以解决，研讨会取得预期效果。

会后，园林造价专家组对研讨的计价问题进行了整理，形成会议纪要。研讨问题及共识意见如下：

问题1、籽播花海二次复种播时，是否需考虑第一次草花残留物的清理及绿化地重新整理等费用，是否可以增加一次1-31绿地细平整定额？

共识意见：籽播花海二次复播时，需对第一次草花残留物清理、翻耕并场地平整后进行第二次复播，但实际发生工作内容及费用与绿地细平整定额有差异，建议不应直接套用1-31绿地细平整定额。

问题2、宁波市造价信息色块苗木已综合考虑毛球苗价格，与省刊相应信息价有一定差距，具体规格色块苗价格应如何取定？

共识意见：建议按合同及清单（预算）编制原则确定苗木价格；一般市刊苗木信息价中有对应规格的采用市信息价，市刊苗木信息价没有对应规格的采用省信息价，省刊苗木信息价也没有相同规格的按市场价取定。

问题3、宁波市造价信息中白玉兰、山玉兰、红玉兰等标注为胸径，实际市场基本为地径，信息价如何适用？

共识意见：建议参照问题2解答。

问题4、水系等大面积散置卵石，如设计粒径为50-150，套用3-130定额时，工程量应是按5cm、10cm、还是15cm计算？

共识意见：建议具体厚度由设计方明确，结算时可按过磅签证单计入。

问题 5、苗木养护期到期后移交时应明确哪些内容？

共识意见：苗木养护期到期移交时，移交单建议明确移交内容、名称、规格、数量等，并经各方签字确认。

问题 6、椽子构件油漆如何套用定额？

共识意见：椽子构件油漆建议套用零星木构件油漆定额。

问题 7、雀替、梁垫、霸王拳等雕刻定额按块（只）计量，如实际规格超出定额取定时如何调整？

共识意见：如超出定额规格时，建议按照“第十二章 仿古木作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第十五条确定构件雕刻工程量，根据雕刻类型套用木材雕刻相应定额。

注：以上意见为计价研究学术委员会专家组研讨结果，仅供广大造价从业人员在工程计价过程中参考，如后续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相关问题的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的，以发布的规定为准。

## 07、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委员会安装造价组计价业务研讨会纪要（发布日期：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1日下午，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委员会安装造价组在宁波中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安装专业计价业务的研讨会。

参加研讨会的有协会副秘书长，安装造价专家组组长、副组长以及专家组成员共14余人。

本次研讨会是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委员会安装造价组2023年度第一次综合性安装专业计价业务研讨会，由安装造价专家组组长周望臻组织召开。

研讨会的重点为《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中关于安装工程定额存在的问题。期间，各专家们踊跃发言，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分析，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经研讨，多数问题都达成了共识，研讨会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会后安装造价专家组对研讨的计价问题进行了整理，形成会议纪要。**研讨问题及共识意见如下：**

问题1、2018定额删除了三相、单相电表安装定额子目，现在如果有三相、单相电表单独安装的内容，如何套用定额？

共识意见：套用4-4-119“测量表计安装”定额。

问题2、10平方以下的电缆头现场如果实际未按规范实施，定额如何调整？

共识意见：实际有铜鼻子无塑料手套，扣除塑料手套材料费；若无铜鼻子和塑料手套，按无端子外部接线相应定额。

问题3、电动挡烟垂壁与防火卷帘门功能类似，电动挡烟垂壁能否套用9-5-15防火门卷帘门调试的定额？

共识意见：如设计有消防接入模块，建议套9-5-16“电动防火门（窗）调试”定额。

问题4、通风空调工程中防排烟风管中的法兰垫料如果为硅钛合金橡胶板，含量如何调整？

共识意见：按实调整。

问题 5、不锈钢管环压连接的给水管道是否套用不锈钢管卡压连接定额？

共识意见：可以套用。

问题 6、室外接地扁铁无挖土，定额如何套用？

共识意见：如无挖土，套 4-9-57 “接地母线敷设沿砖混结构暗敷” 定额。

问题 7、目前消防专业系统较多（如消防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集中应急照明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等），系统调试按各专业相加所有点位算消防报警调试还是每个系统分开调试，分开调试如何套定额？

共识意见：各系统分开计算调试，且分别套用消防报警系统调试相应定额。

问题 8、风管部件保温定额如何套用？

共识意见：风管部件保温计入风管工程量，不另套用定额。

问题 9、入侵报警系统调试：5-6-145 入侵报警系统 $\sim \leq 30$  点，计量单位：系统，计价时是无论多少点位（只要 30 点以内）按一个系统计价还是按点位比例进行折算？

共识意见：不折算，按相应定额计取。

问题 10、大地库的建筑物超高增加费怎么计，根据以前行业习惯，都是按地上超高建筑的投影面积计，但无具体解释文件。

共识意见：按投影面积计。

问题 11、定额 10-8-40 采暖系统调试、定额 10-8-41 空调水系统调试，定额内只有人工费和其它材料费，请问调试时的用电用水费是否含？

共识意见：水电费含在系统调试费用中。

问题 12、无室内塑料雨水管电熔连接定额，如何套用？（目前有虹吸雨水管电熔定额）。

共识意见：建议出补充定额。

问题 13、修缮定额，安装脚手架（安装工程修缮脚手架搭拆费包含了修缮工程中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设、拆除、运输费用及脚手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按安装工程的总人工消耗量以“工日”计算），是否是综合费用，不论实际是否搭拆均可以计取？如果土建按内墙脚手架、外墙脚手架计算技术措施费，安装专业是否可以不计？

共识意见：是综合费用，可以另计。

问题 14、概算定额：5-1-5 消火栓配管是按消火栓箱的套数计，管道消耗量是否可以根据图纸实际数量调整？

共识意见：可以按图纸实际数量调整。

问题 15、概算定额：卫生间的 PP 排风管定额怎么套，可否借用“柔性软风管安装”，主材费另计？

共识意见：借用“柔性软风管安装”中的无保温套管相应定额。

问题 16、13 清单计价规范：风管安装定额已综合考虑支架制作安装工程量，通风管道部件制作安装清单工作内容也包括支架制作安装，是否存在支架制作安装重复计量计价？

共识意见：不重复。

注：以上意见为计价研究学术委员会专家组研讨结果，仅供广大造价从业人员在工程计价过程中参考，如后续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相关问题的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的，以发布的规定为准。

## 08、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委员会建筑造价组计价业务研讨会议纪要（发布日期：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1月30日下午，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委员会建筑造价组，在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建筑专业计价业务的研讨会。本次研讨会是在四个小组（土石方、桩基础小组；钢砼、PC及钢结构小组；幕墙、装饰小组；费用及综合小组）各自分组讨论的基础上进行集中讨论。研讨会的重点为《工具式支撑架及模板补充定额》、盘扣式脚手架计费、现场见证取样送实验室材料检测费、水泥搅拌桩定额等相关问题及造价文件执行问题。

参加本次研讨会的有建筑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建筑专家组四个小组专家代表以及协会相关人员，共计12人。研讨会由专家组组长高宇红主持。

### 研讨问题及共识意见如下：

问题1、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三）中PC率确定时，V叠（叠合构件现浇混凝土体积）是否包含叠合板四周现浇梁的混凝土体积？

共识意见：全现浇梁建议不计；若为叠合梁，则包含叠合梁上部的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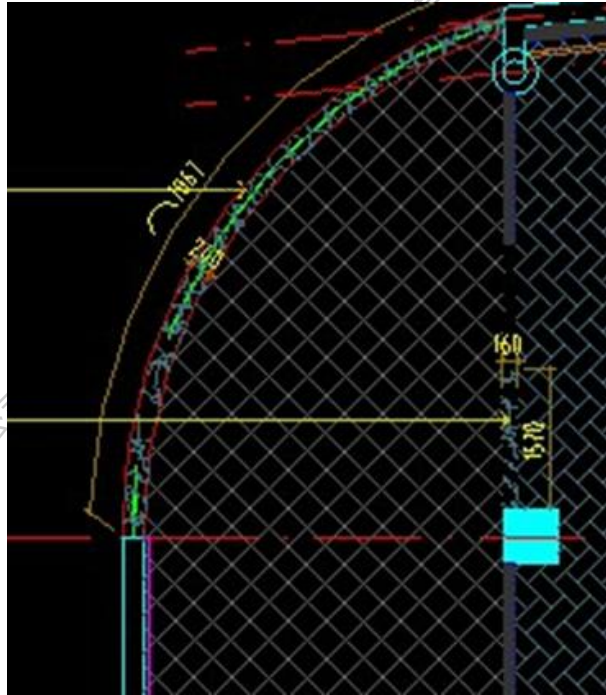
问题2、工程现场见证取样检测费应如何计价？

共识意见：现场见证取样检测费归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和浙建站计【2023】5号文规定，概算编制时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单独列支。

问题3、超危支撑架等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费一般应由谁支付？

共识意见：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应在危大工程措施费用清单中计取此项费用，已计取的由承包人承担，未计取的一般由发包人承担；施工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问题4、《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第十一章楼地面装饰工程定额说明十：圆弧形等不规则楼地面镶贴面层？饰面面层按相应项目人工乘以系数1.15，块料消耗量按实调整？如图所示圆弧形区域块料饰面面层是否需要按该定额说明调整，如需要调整，则调整的工程量范围如何确定？



共识意见：建议按照弧线与对应圆心之间形成扇形内的实铺面积计算。

问题 5、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模板支架套用《工具式支撑架及模板补充定额》计价时是否应考虑钢管及底座顶托等使用过程中的损耗用量？

共识意见：《工具式支撑架及模板补充定额》中钢管及底座顶托等消耗量已综合考虑了施工损耗等因素，不另计损耗。

问题 6、《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第十九章垂直运输工程说明第九条：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垂直运输费套用相应混凝土结构相应定额乘以系数 1.4。遇整体地下室垂直运输应如何计算？

共识意见：遇整体地下室时，建议按该系数增加地下室垂直运输费，具体增加部分按地下室范围内上部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的建筑面积与该范围内地上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折算。例：地上装配式建筑面积占 40%，则地下室垂直运输费计算时该系数调整为： $1+0.4*40\%=1.16$ 。

问题 7、《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第三章桩基工程说明九、1：如设计要求穿越碎、卵石层时，按岩石层成孔增加费子目乘以下表调整系数计算穿越增加费。如实际未完全贯通，只是进入碎卵石是否可以计算增加费？

共识意见：建议按照定额说明中调整系数表计算相应增加费。



问题 8、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三）中关于试桩的答复“设计图纸上明确标注为试桩的，均乘系数”，以上回复是否适用于 2010 版定额？

共识意见：建议可以适用。

问题 9、门窗四周外侧做黑色防水硅胶，内侧做白色防水硅胶，是否包含在相应定额中？

共识意见：门窗定额未考虑内侧白色防水硅胶和三元乙丙胶条。

问题 10、图集或图纸规定灌注桩的充盈系数不得少于 1.1，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明确按照图纸相关要求、未明确充盈系数具体值，结算时是否需要调整定额混凝土消耗量？

共识意见：定额说明中的充盈系数是按照常规地质情况综合考虑确定的，无特殊原因一般不调整。

问题 11、水泥搅拌桩定额只有单轴和双轴，三轴水泥搅拌桩  $\phi 650@450$  套什么定额？

共识意见：建议借用三轴水泥土搅拌墙定额。

问题 12、渣土处置费文件中以吨为单位，结算时可否按地质勘察报告里天然湿度下的平均容重计算渣土重量？

共识意见：建议按照《关于明确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有关计价问题的通知》（甬建价〔2019〕1 号）中明确的建筑余土、泥浆容重标准计算。

问题 13、长螺旋钻机成孔定额是否已综合考虑入岩增加费？

共识意见：建议按《宁波市长螺旋钻孔压灌桩补充定额（试行）》规定执行。

注：以上意见为计价研究学术委员会专家组研讨结果，仅供广大造价从业人员在工程计价过程中参考，如后续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相关问题的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的，以发布的规定为准。

**09、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无价材料(设备)询价工作规程》的通知 甬建发〔2024〕10号（发布日期：2024年2月1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建、发改、财政、国资监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重大项目和投资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促进固定资产投资扩量提质，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8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优化项目周期加大投资放量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宁波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无价材料(设备)询价工作规程》，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波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无价材料\(设备\)询价工作规程》](#)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2月1日

## 10、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问题解答》 (三)的通知 市建管〔2024〕10 号（发布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 2018 版计价依据，规范我市建设市场计价行为，妥善解决计价依据应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经研究，现将《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问题解答》(三)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已发包工程仍按原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执行，相应费用一般不作调整。

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问题解答》\(三\)](#)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2024 年 2 月 2 日

# 11、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 市建管〔2024〕12号（发布日期：2024年2月23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改革发展，提升安全管理和保障水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我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市住建局、市金融办《关于推进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24〕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我市安责险费用的计取方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是指保险机构针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轨道交通工程）等投保项目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二、建设单位编制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时应将安责险费用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归属企业管理费并单列，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各专业企业管理费率基础上，增加安责险差额费率，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按建安工程造价大小采用分档累计方式计算费用。

安责险差额费率如下表：

建安工程造价(元)	安责险差额费率(%)
3 亿以上	0.24
1 亿~3 亿(含 3 亿)	0.33
3000 万~1 亿(含 1 亿)	0.45
500 万~3000 万(含 3000 万)	0.59
500 万及以下	1.26

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结合工程实际和本企业信用状况等自主报价。

四、2024年4月1日起，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发包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轨道交通工程)，安责险费用均应按本通知规定计取；4月1日前已发包的工程，发承包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已投保情况等，协商确定未保部分的安责险费用，计入工程造价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2024年2月23日

## 12、宁波市钢材价格波动风险预警（发布日期：2024年3月18日）

各有关单位：

至2024年2月下旬日以来，宁波地区建筑钢材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持续下跌，目前累计已超过350元/t，会对各类钢筋混凝土成品构件成本带来一定影响，希建设各方在投标报价、施工合同签订、材料采购时，密切关注材料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因素，采取相关措施，积极防范因价格调整带来的工程价格风险。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2024年3月18日

### 13、《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问题解答》（三）的通知》勘误（发布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本站今年 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问题解答》（三）的通知》（市建管〔2024〕10 号）第一段文字有误，现更正如下：“已发包工程仍按原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执行，相应费用一般不作调整。”改为“已发包工程仍按原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2024 年 3 月 25 日

## 14、宁波市铜铝价格波动风险预警（发布日期：2024年4月15日）

各有关单位：

至2024年3月下旬日以来，宁波地区建筑市场铜、铝价持续上涨，目前累计已超过5%，会对电线电缆、铝板、型材等各类铜、铝制产品成本带来一定影响，希建设各方在投标报价、施工合同签订、材料采购时，密切关注材料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因素，采取相关措施，积极防范因价格波动带来的工程价格风险。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2024年4月15日



## 第三章 其他省市

### 01、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 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发布日期：2023年4月14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标〔2020〕38号）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建标定〔2021〕701号）文件精神，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激发建筑市场活力，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拟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

二、本市建设工程概算费用、施工费用计算顺序表作相应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计算基数调整为直接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概算包括零星工程费）之和。计算顺序表详见附件1、附件2。相关费率相应调整后由本市造价管理部门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网站的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发布（<https://ciac.zjw.sh.gov.cn/>）。

三、《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14）》作相应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措施项目费的计算基数调整为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与单价措施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之和。相关清单表式详见附件3。

四、本市造价管理部门及时调整人工信息价，每月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网站的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同步发布包含规费和不包含规费的人工价格，供市场各方主体参考。

五、本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23 年 10 月 1 日起 发布招标公告的建设工程应执行本通知规定。2023 年 10 月 1 日前 已发布招标公告或签订合同的项目仍按原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上海市建设工程概算费用计算顺序表](#)

[2、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顺序表](#)

[3、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相关表式](#)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14 日

## 02、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概算编制指引(2023版)》的通知 杭建市发〔2022〕54号（发文日期:2023年5月2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提升项目概算审批效率，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加快项目开工建设，切实规范设计概算编制及报审程序，我委根据国令第71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3号、杭建市[2021]96号、杭发改投资[2023]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了《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概算编制指引（2023版）》（以下简称《指引》，详见附件），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执行时间：《指引》自2023年6月1日起开始执行，原则上2023年6月1日后报送的项目需按照《指引》要求进行编制和报送。

执行范围：《指引》适用于杭州市行政区域内初步设计由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批的项目，今后如有调整，按调整文件执行。

附件：[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概算编制指引（2023版）.pdf](#)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5月2日

### 03、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 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发布日期：2023年9月22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本市建设工程造价改革，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沪府令第23号）、《文明施工标准》（DG/TJ08-2102-2019）及《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的相关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对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进行了重新测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概算费率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

二、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概算定额人工费+零星工程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费率详见附件1）。

三、安全文明施工费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零星工程费之和”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费率详见附件2）。各专业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内容详见附件3，具体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可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网站“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查询。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监管，加大查处力度，切实提升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程度。

四、施工措施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由建设单位编制具体实施方案，经概算审批部门审核后，计入项目概算。

五、其他投资项目可以参考执行。

六、本通知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本市现行管理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1.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

[2.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

3.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2023年9月22日



**中冠咨询**  
ZHONGGUAN CONSULTING

因为专注 所以专业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 555 号 15 楼

电话：0574-87731577 邮编：315040

传真：0574-87731577 87751322 87731619

网址：[HTTP://WWW.ZHONGGUANZIXUN.COM](http://www.zhongguan-zixun.com)

E-MAIL：[NBZGZJ@163.COM](mailto:NBZGZJ@163.COM)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ZHONGGU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